



宁国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GUO CITY

2019

第2期（总第11期）



宁国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GUO CITY

2019年第2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办：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国市西津街道市府巷1号

邮 编：242300

电 话：0563-4116396

网 址：www.ningguo.gov.cn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1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负责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6

【市政府办文件】

关于下达2019年全市营造林计划的通知..... 9

关于印发宁国市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关于印发宁国市2018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 22

【人事任免】

关于付学昌、彭辉二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28

关于施远蜜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29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城市生活垃圾 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规〔2019〕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驻宁各单位：

《宁国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执行。

2019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促进我市环卫事业稳步发展,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质量,创造优美、清洁的城市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 101 号令)、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 157 号令)、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价服〔2007〕207 号)以及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工作的通知》(皖价服〔2012〕161 号)等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

废弃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不含建筑垃圾、渣土及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对城市生活垃圾实行无害化处理过程中所需的费用,主要包括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集中无害化处理所需的费用(不包括清扫保洁费用)。

第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坚持“污染者付费”的原则,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人均应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四条 市城管局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工作;市物价局会同市城管局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调整和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市财政局负责城市生活

垃圾处理费的统筹、保障工作；市审计局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的监督工作；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代收、代缴工作；市水务局负责使用地下水的核准工作；市民政局负责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的确定工作。

第五条 制定、调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应依法履行价格听证（或座谈会）程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按国家规定纳入价格成本监审。

第六条 本着简便、有效、易操作的原则，在城市建成区城市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范围，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方式改革，主要采取“用水消费量折算系数法”，按不同的征收类别和折算系数计收不同类缴费对象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水消费量折算系数，是指每

消费 1 吨水的社会经济活动或生活过程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的比率。

第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对象，按用水形式分为五大类十小类：（一）生活用水类：分为居民、学校及社会福利单位两小类；（二）行政用水类：分为机关事业单位、医院两小类；（三）经营用水类：分为餐饮业、一般经营户（含经营性房屋、宾馆、茶座、影视厅、球馆等）、集贸市场（含水果专营店、销售种类含果蔬的大型超市等）三小类；（四）特种用水类：足浴洗浴洗车、游泳馆两小类；（五）工业生产用水类。

第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根据用水量与水费同步计收。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量按照水表计量数据核定；暂未安装水表的，按照收取水费的相应用水量核定；经过批准使用地

下水的,根据水务部门提供的用水量核定。

如供水设施破损、计量水表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用水量非正常增加,可按前三个计费期平均用水量计收当期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九条 采取“用水消费量折算系数法”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后,已实施物业管理的,在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中扣除 24 元/户/年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费用,市城管局以提供相应服务的形式进行合理补偿。

第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对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实行免交政策,缴纳水费时向供水部门出示相关证明即可。

第十一条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其缴纳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市城管局委托城市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代为征收。

代收单位可从收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中依据上级有关规定提取代收手续费。

城市建成区内实施了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但自来水未送达区域,或无法随水费征收的,按原征收方式和相应标准由市城管局直接组织征收;对新并入水网的区域,待用水实行抄表到户后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缴费对象,其用水形式发生变更、调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作相应变更、调整。

第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与管理:

(一)市城管局应按照有关规定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与受委托的代收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后可实行代收,严禁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和随意减免收费。

(二)征收的城市生活垃圾

处理费资金全额缴入市政府非税收入专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市财政局、审计局、物价局、城管局等部门要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重复收费,截留、挤占和挪用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代收单位应当按月向市城管局、财政局报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月报表,代收单位应在当日将所有收入汇缴政府非税收入专户;市城管局自行征收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现金部分应在5个工作日内集中汇缴政府非税收入专户。

第十四条 未按规定缴纳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按照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157号令)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代收)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城管局和市物价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城市建成区,各乡镇、街道具备本办法相关条件的可以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同时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2009〕53号)废止。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负责同志 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宁政〔2019〕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驻宁各单位：

因机构改革和工作需要，现将市政府负责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何田同志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审计局。

侯正茂同志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统计、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监督管理、应急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事务、担保、税务等方面工作。联系老干部工作。总体协调重大项目、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

分管政府办公室、发改委（粮储局）、统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局）、财政局（国资委、金融监管局）、应急局、人社局、机关事务中心、国投公司、担保公司。

协管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税务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公积金宁国营业部、人行、银监办、各在宁银行机构、保险机构、证券机构。

王 方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外事、残联、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教体局、安材学校、卫健委（中医药局）、外事办、残联、医保局。

联系融媒体中心（广电台）、文联、台办、侨办、民族宗教局、团市委、妇联、红十字会、安广网络宁国分公司、烟草专卖局。

何 琳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信访、供销等方面工作。

分管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供销社。

联系法院、检察院、武警中队。

江政义同志 负责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农业农村、水利、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扶贫、港口湾水库移民等方面工作。

分管交运局、青龙湾管委会、文旅局（广电新闻出版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扶贫办、水库移民中心。

联系公路分局、公路检测站、新华书店、气象局。

马 亮同志 负责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招商引资、商务、生态环境、科技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

分管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经信局、招商合作中心、商务局、科技局。

协管发改委（粮储局）、统计局。

联系生态环境分局、工商联、总工会、科协、邮政局、供电

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唐海宾同志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人防、城管执法、市场监督管理、数据资源管理、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总体协调市政府文明创建工作。

分管住建局（人防办）、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数据资源局（政务服务局、公管局）。

协管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局）。

以上分工所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访维稳、应急管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实行“一岗双责”责任制。

2019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下达 2019 年全市营造林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秘〔2019〕1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国有胡乐林场：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开展国土绿化，加快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全面提升林业发展质量效益，根据省政府和宣城市政府下达的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现将 2019 年全市营造林任务予以下达。

各地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切实将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明确经营主体，把营造林计划与“林长制”推行、乡村振兴战略和“四旁四边四创”绿化提升紧密结合起来，提高造林绿化成效，确保全面完成 2019 年营造林计划任务。

附件：宁国市 2019 年营造林计划任务表

2019 年 1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国市 2019 年营造林计划任务表

单位：亩

单位名称	人工造林	封山育林			退化林修复	森林抚育		
		小计	长防林封育	省级封育		小计	省级	中央财政
宁国市	1000	25000	10000	15000	20000	320000	290000	30000
方塘乡	100	2000	1000	1000	800	12800	10000	2800
青龙乡		2000	1000	1000	500	15700	13000	2700
港口镇		1500	500	1000	500	8100	6000	2100
胡乐镇		2000	1000	1000	1500	30200	28000	2200
甲路镇		2000	1000	1000	1500	31000	30000	1000
竹峰街道	220	2000	1000	1000	700	9700	8000	1700
梅林镇	30	1000		1000	1000	15500	15000	500
霞西镇	300	2000	1000	1000	1500	31700	30000	1700
中溪镇	140	1500	500	1000	1500	21000	20000	1000
仙霞镇		2000	1000	1000	1500	26000	25000	1000
云梯乡		500		500	1000	15000	15000	
万家乡		2000	1000	1000	2000	30000	30000	
南极乡					2000	30000	30000	
宁墩镇	110	1500	500	1000	1000	18000	18000	
河沥溪街道		500		500	500	3500	3000	500
西津街道		500		500	500	2500	2000	500
南山街道		500		500	500	2500	2000	500
汪溪街道		500		500	500	5800	5000	800
天湖街道					500			
胡乐林场	100	1000	500	500	500	11000		11000

关于印发宁国市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 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2019〕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宁国市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 实施方案

生猪产业是保障食品安全的基础产业,生猪产品供应事关人民群众的生活,事关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为推动我市生猪产业绿色发展,依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农牧发〔2016〕6号)及《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宣政办〔2018〕15号)精神和绿色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求,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绿色健康发展理念,按照“市场主导、总量控制、规模调整、转型升级”的总思路,以优化产业布局、调整规模结构,转变生产方式,提高养殖水平为重点,以促进生猪产

业升级,实现绿色发展为目标,建设“现代化、规模化、全封闭、可循环、无污染”的生猪产业。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关停退养一批、分类整治一批、升级改造一批”的工作要求,逐步关停存栏500头以下养猪场(户)和散养户;不再新增存栏2000头(或年出栏5000头)以下规模养猪场数量;对现有存栏2000头(或年出栏5000头)以下的规模养猪场(户)进行分类整治;鼓励存栏2000头(或年出栏5000头)以上规模养猪场升级改造。提高生猪养殖准入门槛,按照“一律不允许违规新建生猪项目、一律不允许在禁养区复养、一律不允许违法违规养殖”要求规范养猪行业,在适养区内新(扩)建养猪场,须乡镇、街道办事处审批同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达到环

保要求，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符合省级以上标准化示范场建设要求。力争用五年时间，实现规模养殖比重达 80%，适养区内养殖量占养殖总量的 80%，生猪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调整生猪养殖区域布局。

依据环境承载能力，在 2016 年已划定禁养区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范围，调整生猪养殖布局。禁养区全面禁养。2016 年已划定禁养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在此基础上增加禁养区范围包括农村中小学校周边 500 米和高速公路（宣城—宁国—千秋关高速、宁国—绩溪高速、宁国—广德高速）、国道

（G329）、铁路（皖赣铁路）两边 500 米内范围。巩固 2017 年禁养区内养殖场（户）关停或拆除成果，对优化调整后的禁养区范围内养殖场（户）要限期关停或拆除。限养区全面整治。优化限养区范围，禁养区外延 500 米范围内划入限养区，对限养区一律不再增加养殖场（户）数量和生猪养殖量，分类整治限养区内生猪养殖场（户），实现限养区内无养殖污染排放目标。适养区全面提升。禁养和限养区外为适养区，根据适养区动物防疫条件和环保达标情况，加强规模养猪场设施改造，提升养殖水平，实现生猪养殖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二）加大分类整治力度。

2020 年底前，完成现有养殖场（户）分类整治，引导 50 头以下的散养户逐步退出养猪行业，严格存栏 50—500 头养猪场（户）的动物防疫条件和环保达标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

进行处罚，逐步关停存栏 500 头以下养猪场（户）。

1. 禁养区范围内养猪场（户）立即关停或拆除，实现禁养区内不留一个养猪场（户）、一头生猪。关停或拆除工作要在 2019 年 6 月底全面完成。

2. 限养区内有合法用地手续，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环保达标的养猪场（户）要进一步优化设施，但不得增加养殖量；有合法用地手续，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环保不达标的养猪场（户），要限期治理，未按期治理或治理后仍不达标的养猪场（户）要予以关停或拆除；无合法用地手续，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环保不达标的养猪场（户）一律予以关停或拆除。

3. 适养区内有合法用地手续，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环保达标的养猪场（户）要积极升级改造，创建标准化示范场；有合法用地手续，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环保不达标的养猪场（户），要

限期治理，未按期治理或治理后仍不达标的养猪场（户）要予以关停或拆除；对无合法用地手续，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环保不达标的养猪场（户）要予以关停或拆除。

4. 对在分类整治过程中，有合法用地手续被关停的规模养猪场，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在适养区内申报新建省级以上标准化示范养猪场（小区）。

（三）大力推进绿色健康养殖。

1. 全面禁止泔水喂猪。为做好非洲猪瘟等生猪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根据农业农村部第 64 号公告要求，全面禁止泔水喂猪。加强泔水源头和转运环节管控，严禁外地泔水和本市餐饮经营单位、食堂泔水流向养殖环节，推行绿色健康养殖模式，指导养猪场（户）进行科学饲养。各地要定期组织对辖区内泔水养猪情况进行摸排和检查，对发

现使用泔水喂猪的,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对拒不改正的养猪场(户),因发生疫情须扑杀生猪,如查实属于泔水喂猪的,取消财政扑杀补助。

2. 提高自繁自养水平。省级以上标准化示范养猪场要持续开展优良品种选育和种猪生产性能测定,逐步实现自繁自养的目标。

3. 提升规模养殖水平。加快生猪养殖场栏舍智能化控温、自动喂料、防疫消毒、粪污集中收集处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设施改造和完善,提升养殖场设施化装备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规模养猪场开展生猪活体储备。加强养殖场规范化管理,按照“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要求,加快推进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提升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

4. 加大粪污治理力度。在适养区内新(改、扩)建生猪养

殖场(小区)必须配套建设粪污集中收集处理设施。采取异位发酵床处理的,粪污综合利用率必须达到85%;采取猪-沼-粮(果、菜、林)农牧循环模式,流转土地数量原则上要按每万头生猪配套千亩种植基地标准执行,实现粪污就近利用和“以种定养、种养结合”。

(四) 强力推动屠宰升级。严格落实《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依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积极推进生猪屠宰企业升级改造,通过更新设备、改善工艺、优化环境、严格检疫,提升生猪屠宰现代化水平。取缔不符合布局规划和动物防疫条件的屠宰场(港口屠宰场)。加快完善生猪产品冷链物流设施,提升生猪产品冷藏储备能力,逐步取消生猪跨区域调运,建立以分割、冷鲜为主的生猪产品流通体系。通过招商引资,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兴办生猪产品深加工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精深加工产品比重。

(五)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

1. 认真落实《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的实施意见》(宣政办秘〔2012〕210号)要求,加强生猪养殖场综合防疫管理和生猪疫病防控,强化免疫、监测、检疫监督、无害化处理等防控措施落实。生猪养殖场(户)要落实动物防疫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年出栏2000头以上的养猪场应由执业兽医定点指导、年出栏10000头以上的规模养猪场必须配备1-2名执业兽医。

2. 强化生猪产品质量监管。鼓励运用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转变传统管理和服务方式,加强肉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加大对规模养猪场、定点屠宰场动物疫病排查和违禁药物残留监测力度,严厉打击各种违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确

保不发生重大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3. 健全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体系。完善病死猪集中收集和无害化处理机制,鼓励引入社会资本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立储存、收运、处理监管网络,推广手机APP无害化处理平台,实现即时化、数据化、透明化监管,提升监管水平与质量。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领导小组,组织、协调、落实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工作。

(二) 强化政策支持。

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对小规模养猪场(户)关停或拆除给予补偿,补偿标准不得低于2017年禁养区内养殖场(户)关停或拆除补偿标准;支持适养区内符合条件的养猪场升级改造

造和第三方机构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对生猪粪污收贮运、粪肥施用和沼气生产进行补贴,对规模养猪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改造升级给予财政补助。支持省级以上标准化示范场提升种猪品质,对新引进优良种公猪给予良种补贴。强化用地用电政策落实。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文件的通知》(皖政办〔2018〕35号)和《安徽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价商〔2018〕89号)文件要求,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用地和设施用地政策,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将畜禽养殖粪污等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等环保设施用地及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设施用地作为附属

设施用地。对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用电及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强化金融保险支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对生猪产业的各项扶持政策,在能繁母猪保险的基础上,鼓励推动商品猪疫病保险,对存栏1000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财政给予适当保费补助。完善生猪保单抵押担保贷款机制,加快推进农村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为标准化示范场提供信用担保服务。

(三) 强化部门联动。

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发改、国土、规划、财政、环保、农业、公安、林业、城管、商务、科技、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乡镇(街道)等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各相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乡镇(街道)对辖区内生猪适养区新(改、扩)建项目申报严格把关;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在适养区内新建

(改、扩)省级以上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和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立项审批;国土部门要将新(扩、改)建省级以上标准化生猪养殖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做好养殖用地和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用地政策的落实,切实保障规模化养殖发展用地需求;规划部门要科学调整生猪产业布局,加强规划指导,支持生猪产业项目建设;财政部门要落实生猪转型升级健康发展补助资金,鼓励各类金融保险机构加大对生猪产业的支持;环保部门要加强对现有养猪场(户)的环境监管,对新(改、扩)建的省级以上标准化生猪养殖场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及时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对现有的规模养猪场(户)开展环评达标审查,做好养猪场(户)分类整治,加大对污染环境的养猪场(户)处罚力度,配合当地政府关停或拆除不达标的养猪场(户);农业部门要严

格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养猪场(户)依法处罚。要指导养猪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科学养殖方式,严厉打击泔水喂猪和私屠滥宰,推进现代生猪产业的绿色发展。林业部门要依法办理省级以上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小区)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农业部门严厉打击私屠滥宰,配合交通运输和城管部门打击泔水违规转运;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泔水的源头管控,督促餐饮经营单位、食堂落实主体责任,禁止将泔水销售或提供给养猪场(户);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泔水转运环节管控,严厉打击泔水违规转运;城管部门要加强泔水的统一收运和无害化处理,配合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做好转运环节管控(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泔水统一收运和无害化处理);商务部门负责做好生猪活体储备和生猪产品市场供应;科技部门要加

加大对生猪养殖污染治理、资源化利用等高新技术研发、应用、转化的补贴及平台支持。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

改的,按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附件:不同规模养猪场养殖条件

附件

不同规模养猪场养殖条件

一、1—9头（存栏）猪场

对周边邻居无影响，粪污及时清扫处理，有粪便收集堆放场所，粪污能够通过土地消纳处理。接受村级防疫员监督指导，按规定做好强制免疫并保存好免疫证明。

二、10—49（存栏）头猪场

应由乡镇、村备案出具同意饲养证明，养猪场必须有相配套的化粪池等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接受村级防疫员监督指导，按规定做好强制免疫，不使用违禁药品、饲料添加剂等。做好养殖档案并应保存2年以上，病死动物能够做到无害化处理，生猪销售要按规定做好检疫申报，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销售。

三、50—499（存栏）头猪场

1. 处在禁养区或居民生活集中区、环保不达标的、有被污染投诉过并确实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或影响的一律不予养殖；不在生活集中区符合养殖的，养殖场必须实行雨污分离，有围墙或其他动物防疫隔离设施，门口有消毒池或消毒室。有和养殖相匹配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如堆粪场、沼气池、沉淀池、粪便干湿分离机）等。需取得动物防疫条件许可证。

2. 养殖场不准饲喂泔水，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兽药、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

3. 养殖场必须建立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免疫程序、兽药及饲料使用制度、防疫消毒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和病死动物尸体

无害化处理制度。

4. 养殖场按要求做好口蹄疫、猪瘟等疫苗的免疫工作，加挂免疫标识，

5. 做好养殖档案并应保存2年以上，定期接受动物卫生监督部门监督检查。

6. 猪场购进仔猪应持有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育肥猪销售应按规定报检，取得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销售。

四、500头（存栏）以上猪场

1. 养殖场不在禁养区或限养区内，实行雨污分离，净道污道分开，建有围墙或其他动物防疫隔离设施，门口有消毒池或消毒室。有和养殖相匹配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如堆粪场、沼气池、沉淀池、粪便干湿分离机）等；必须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向市环保局备案，符合环保要求。

2. 养殖场不准饲喂泔水，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兽药、饲料添加剂等。

3. 养殖场必须建立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免疫程序、兽药及饲料使用制度、防疫消毒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和病死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制度。

4. 养殖场按要求做好口蹄疫、猪瘟等疫苗的免疫工作，加挂免疫标识，做好免疫、用药、消毒、无害化等生产记录并应保存2年以上，定期接受动物卫生监督部门监督检查。

5. 猪场实行自繁自养，外购种猪应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引进。确需购进仔猪时须从非疫区凭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方可购进。仔猪及育肥猪销售出场时应及时向动物卫生监督部门报检，具备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

关于印发宁国市 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秘〔2019〕22 号

市直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宁国市 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 年 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 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 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安徽省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等规定，为认真做好市本级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审计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严格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财政资金安全情况为重点，积极推进公共资金审计监督全覆盖，进一步凸显财政审计的宏观性、整体性和建设性。强化对财政管理、预算执行和专项资金进行审

计，推动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促进公共财政政策目标的实现，着力提高财政支出和重点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水平；持续关注政府预算体系完善、财政支出结构优化、专项转移支付清理整合、政府债务管控等方面；围绕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加强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等方面审计，为推动反腐倡廉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二、审计对象和范围

1. 市财政局：审计 2018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 市税务局：审计 2018 年度税收收入征管情况。
3. 开发区管委会：审计 2018 年度开发区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开发区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4.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合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和机构改革选取部分单位同步实施。

三、审计安排

审计组由九名同志组成，宋健同志任组长，负责全面组织协调工作。曹福安同志担任主审，负责审计结果报告和工作报告的起草撰写工作，审计组成员由张晓琴、王黎、王捷、余海霞、王珊、罗姗姗、周晓组成。

审计实施时间为2019年2月27日至2019年5月31日，具体项目人员安排及实施时间由审计局另行通知。

2019年5月底前各审计组完成各自项目的审计分报告，6月15日前完成审计结果报告的草拟工作，6月底前完成审计报告的征求意见工作，7月向市政府汇报，经市政府授权后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审计重点内容

(一) 本级预算执行审计的

重点内容。

1. 预算编制情况。检查是否按规定全面编制了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评价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及合理性。

2. 预算分配情况。检查预算资金的分配程序是否合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以及专项资金的管理和拨付情况。

3. 预算批复和下达情况。检查批复的部门预算是否全部细化到具体执行单位和项目。

4. 预算执行情况。审查市财政是否严格按市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执行，审查预算执行进度，着重反映拨付不及时、预算执行迟缓、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等问题。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重点关注市财政贯彻落实市政府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情况，检查是否制定预算绩效管理规

划和实施方案;是否建立绩效考评制度;是否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依据;考核结果是否按要求公开并对发现的问题整改。

6. 国库集中支付和国库管理情况。分析国库集中支付范围与资金支付比例,重点审查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有无一方面集中支付,另一方面资金又分散管理,致使“集中支付”、“会计核算中心”有名无实等问题。

7. 政府采购情况。检查财政履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职责情况,审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采购执行结果的控制机制是否完善、政府采购审批事项是否合规;检查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性、采购资金是否纳入预算、资金使用合规性、非招标采购方式审批是否恰当等情况;关注政府采购商品的定价等问题。

8. 财政存量资金管理。掌

握财政存量资金规模和结构,摸清预算净结余、预算结转资金、财政专户结存资金、偿债准备金等总体规模,分析存量资金结构和形成原因,审查存量资金管理情况。

9. 政府性债务情况。审查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及置换等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违规举借债务,为单位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等问题;审查隐性债务及债务风险情况。

10. 预算公开情况。检查政府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报表是否按规定公开,支出预算是否公开到具体项目;“三公”经费是否按规定公开,公开时是否将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

11. 其他有关事项。关注国库资金往来与调度、国有资产资源管理,揭示存在的问题,促进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

(二)开发区及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1. 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科学性。主要审查预算编制是否完整、科学,各项收入预算是否完整,支出预算是否科学。

2. 部门预算执行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审查市本级预算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执行财经法规情况,揭示执行过程中存在的违纪违规问题。

3. 分析部门预算执行效率。审查部门预算资金的下达、拨付情况,揭示部门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并分析问题产生的环节和原因。

4. 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管理情况。审查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资产的权属关系、资产的购置、使用和处置等情况。

5. 预决算公开情况。审查部门是否将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全部公开、部门决算公开是否按预算公开事项,同口径进行公

开。

6.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结合各部门职责分工履行情况,以预算管理和资金分配为切入点,审查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方式和绩效。

7. 内控制度健全性与有效性。财政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专项资金拨付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关注财政资金是否安全,有无失控点或薄弱环节。

8. 厉行节约情况。检查公务支出预算管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议和培训、公务接待、公务用车配置和管理使用、因公出国(境)管理、机构编制管理等情况。重点审计滥发奖金和津补贴情况,揭示巧立名目发放奖金,利用会议、培训、加班等名义发放或变相发放津补贴等问题。

(三)其他专项资金审计。

1. 按照省审计厅统一布署

对 2018 年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2. 按照省审计厅统一部署实施上下联动重点审计事项审计。

3. 按照省审计厅统一部署对 2018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

4. 2018 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五、工作要求

预算执行审计工作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各审计组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精心组织，认真履职，切实保证审计目标的实现，进一步推动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要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的原则。审计组成员要根据审计分工和审计时间要求开展工作，各主审要编制各自负责项目的审计实施方案，突出审计

重点和工作目标，坚持在真实性、合法性基础上，突出效益审计。

二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审计成效。各审计组要重点关注财政资金分配、重大投资决策和项目审批、重大物资采购和招标投标、国有资产和股权转让、土地和矿产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针对审计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善于从制度和体制层面分析原因，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以专报等形式向市政府汇报，为市政府决策谏言献策。

三要严格遵守审计纪律，保守审计工作秘密。要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做到依法审计，廉洁自律，同时审计过程中要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并严格保守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

关于付学昌、彭辉二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宁干〔2019〕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驻宁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付学昌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彭 辉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2019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施远蜜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宁干〔2019〕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驻宁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施远蜜、钟朝阳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方 琴、湛继仓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韩 亮同志任市公务员局局长；

蓝云峰同志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刘小陆同志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程江宁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主任科员；

万 水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方联喜、杨广发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熊启明、王福生、夏涌涛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

于锐、曹群、余世宏、阎锐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

杨从生、邱先才同志任市教育体育局主任科员；

陈 彬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梁新宇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根树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俞铁梅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张玉家同志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江 勇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胡志红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徐双喜、龚广彬、胡巍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葛联合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朱和根、汪绍敏、程元兵、洪为文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李玉宏、张阳录、盛纷萍、赵林火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主任科员；

李泽锋同志任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庆华同志任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市文化和旅游局总工程师职务；

叶辉剑同志任市文化和旅游局总工程师；

王宗兵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汪文生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梁林萍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华艳、汪建平、刘有香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科员；

张年旺、肖道祥、陈明英、汪越胜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科员；

潘群松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徐凤宏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李 军同志任市统计局局长；

何祖文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程金海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黄 婷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孙志军同志任市政府信访局副局长；

杨德明同志任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局长；

程金兰同志任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周华山同志任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副局长；

白宏林、李先玲同志任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汪国成同志任市招商合作服务中心主任；

刘 凡同志任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生态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王国洲同志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周明宝同志的市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刘文超同志的市招商合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朱俊敏同志的市档案局局长、地方志编纂办公室主任职务。

2019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